

2015.01.29 制訂

2016.12.16 修訂

- 一、為妥善辦理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」(下稱本獎)提名及評審工作，特依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設置辦法」第七條，訂定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提名及評審細則」(下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本獎於每舉辦年度之始，寄發邀請函，邀請具提名資格之個人及團體協助提名，於當年度十月份公告得獎人並舉行贈獎典禮，公開表揚。
- 三、為評審本獎，由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」聘請相關領域專業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。  
評審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事蹟，仔細評量，深入瞭解，擇其上選為預定得獎人，連同評定書送請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」核定後為得獎人。
- 四、下列人士或團體具協助提名資格：
  1. 國內學術機構。
  2. 國內非政府組織。
  3. 富邦集團所屬基金會。
  4. 本獎歷屆得獎人。
  5. 社會公正人士。
  6. 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」委員暨評審委員會評審。提名人不得提名本人。
- 五、得獎人獲贈獎金、獎座。
- 六、本細則經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